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5〕20-2号

因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2.9171公顷（43.76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位置、目的

建设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土地规划用途：H9 水工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东至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南至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西至北京市卢沟桥农场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宛平街道北天堂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拟用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2.9171公顷（43.76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2.4458	36.69
农村道路	0.0389	0.58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314	6.47
管道运输用地	0.0010	0.02
合计	2.9171	43.76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Ⅰ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亩（¥35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1531.4775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531.4775万元。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农场路5号；电话：83202338。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五、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六、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20日），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700）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